

南昌市教育局

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开展第二批“市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和示范校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，开发区（新区）教办（中心），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为推进我市创建国家“智慧教育示范区”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第二批“市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和示范校”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围绕全市创建国家“智慧教育示范区”工作重点，结合区域（学校）教育实际，探索智慧教育发展路径，凸显智慧教育发展特色，力争在创新发展理念、转变发展方式、破解发展难题等方面取得突破，形成可示范、可推广的智慧教育建设模式和经验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在全市开展“市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和示范校”遴选，以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，实现教育理念与模

式、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创新，探索积累可推广的先进经验与优秀案例，形成支撑和引领我市“智慧教育示范区”发展的新途径和新模式，推动南昌智慧教育发挥全国标杆作用和示范效应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申请县（区）或学校应建立完善的教育信息化管理体制和推进机制，要有明确的教育信息化工作职能部门。

2. 申请县（区）或学校具有开展智慧教育的工作基础和条件保障，并积极在智慧教育方面开展探索，且发展思路清晰，目标任务合理，推进方式灵活，保障措施有力。

3. 申请县（区）或学校应具备较高的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和网络安全保障能力，近年来在教育信息化方面取得了突出成就，基本实现全面应用信息化教学方式。

4. 申请县（区）和县（区）学校要明确本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信息化的投入预算和落实情况。

四、建设重点

围绕智慧教学、智慧管理、智慧评价、智慧服务等深化智慧校园应用，推动线上线下教学有机衔接，提升“教学通”和智慧作业应用水平，深化直播、互动等智慧课堂应用，探索“5G+VR”教学应用场景建设，提升教师学情分析和个性化教学的能力，打造以校本课程、选修课程和阅读课程为特色的各类教学资源库，提升智慧阅读水平，强化信息化骨干教师培养，推动人工智能与创客教育、STEAM教育有机融合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申报遴选

1. “市级智慧教育示范区”以县（区）为单位进行申请，填报附件一。

2. “市级智慧教育示范校”以学校为单位进行申请，县（区）学校填报附件二，局属及其他学校填报附件三。

3. 县（区）属学校在县（区）推荐的基础上，各县区推荐名额不超过1个，局属及其他学校直接申请。

申报县（区）或学校于6月25日前，将附件一式三份报市教育评估监测和技术推广中心（同时发电子版）。

(二) 推进落实

经专家组综合评定后，将及时公布入围名单。入围县（区）和学校应积极谋划、统筹规划、细化目标、突出特色，不断完善实施方案，不断优化体制机制，切实加强对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督查，落实建设资金和支持政策，确保建设工作有序高效开展。

(三) 创建推广

入围县（区）和学校须及时总结工作中出现的新思路、新模式和新经验，定期向市教育局提交成果材料。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示范校工作进行年度测评，并在建设期满后，根据年度测评和最终考核结果认定“市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和示范校”。同时，入围县（区）和学校应充分利用媒体、网

络进行社会宣传，充分交流互动，促进互学互鉴互进，辐射、引领全市智慧教育创新发展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侯俊晖 联系电话：86789052 电子邮箱：
423769543@qq.com

地址：南昌市教育评估监测和技术推广中心 南昌市
民德路 215 号 301 室

